



4

執照組 及醫務委員會主辦的執業資格試

- 4.1 醫務委員會轄下的執照組負責籌辦及舉行執業資格試，以及評核駐院實習醫生在接受督導訓練期間的表現。
- 4.2 執業資格試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取代執業試。任何通過執業資格試及完成訂明的駐院實習期的人士，都會獲香港醫務委員會頒發經驗證明書，並會獲醫務委員會批准正式註冊。
- 4.3 執照組每年都會舉辦執業資格試，該試包括下列三部分：—
- 第一部分
專業知識考試—一份中英文多項選擇題試卷，範圍包括內科、外科、矯形外科、兒科、婦產科、精神科、醫學倫理/社會醫學及基本科學等專題。
- 第二部分
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專業英文寫作試卷，測試考生使用醫學英語的能力。
- 第三部分
臨牀考試—測試考生利用專業知識解決臨牀問題的能力，範圍包括內科、外科(包括矯形外科個案)、婦產科和兒科。考生可選擇以英語、廣東話或普通話作答。
- 4.4 完全通過執業資格試三部分考試的考生，一般須接受醫院管理局中央駐院實習小組認可的駐院實習課程，為期十二個月。在這段期間，實習醫生須在督導下工作，專科範圍如下：—
- 內科
 - 外科
 - 骨科
 - 婦產科
 - 兒科
 - 老人科
 - 精神科

4.5 執照組的成員名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下：—

鍾尚志教授（主席）

陳漢儀醫生

陳培光醫生

林露娟醫生

林小玲教授

盧忠啟教授

蘇碧嫻醫生

沈祖堯教授

余仲平醫生

4.6 執照組為妥善履行各方面的職能，分別成立了以下五個小組委員會：—

(a) 考試小組

（主席：鄭振耀教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止]）

- 負責主持執業資格試(前身為執業試)，及核實合格和不合格的結果。

(b) 駐院實習小組

（主席：林小玲教授）

- 負責評核及監督在受督導訓練期間的駐院實習醫生。

(c) 資格審核小組

（主席：陳漢儀醫生）

- 負責考慮及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資格。

(d) 豁免小組

（主席：余仲平醫生）

- 負責考慮及決定有關豁免不同部分的執業資格試及部分駐院實習訓練的申請。



執照組及醫務委員會主辦的執業資格試

(e) 覆核小組

(主席：沈士文先生)

- 負責考慮對其他小組委員會作出關於考試及/或駐院實習訓練的決定感到不滿的考生所提出的上訴，然後作出裁決。

4.7 執照組及其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共舉行過 13 次會議。有關自一九七七年開始舉辦的執業試及自一九九六年開始舉辦的執業資格試的考試結果分別載於表 7 及表 8。

